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告 呂麗美
王鈺琳
賴阿照
林桂蘭
高妍君

前列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荏薰律師

被告 金澤潔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四A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四B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附表四C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賴阿照及林桂蘭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附表四D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附表四E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附表四F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上理由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
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各自附表一「到職日」欄所示之日起受雇於被告，約定薪資為附表一「約定月薪」欄所示之金額。因被告公司經營不善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11日宣布結束營業，是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之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原告等5人最後工作日均為110年3月11日。則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且終止勞動契約未給予原告預告期間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「預告工資」及「資遣費」欄位所示之金額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賴阿照、林桂蘭，且被告尚積欠原告賴阿照、林桂蘭如附表一「積欠工資」欄位所示之薪資未給付。又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，未替原告提繳足額之勞工退休金，故被告應提繳如附表一「提撥勞工退休金」欄位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22條第2項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A欄所示之金額及其中附表一B欄所示之金額自110年3月12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附表一C欄所示之金額自110年4月11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被告應提撥如附表一D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賴阿照、林桂蘭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等5人主張其各自附表一「到職日」欄所示之日起受雇於被告，約定薪資分別為如附表一「約定月薪」欄位所示之金額，因被告公司於110年3月11日歇業，致兩造間勞動契約

01 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而於110年3月11日終止，原告最
02 後工作日為110年3月11日，且被告有積欠原告薪資及未足額
03 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情，業據提出原告等5人之勞工保險異動
04 查詢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、薪資條、郵局存摺內頁、
05 打卡單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新北市政府110年5
06 月5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863097號函等件為證據（見本院
07 卷第49至106頁），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
08 告賴阿照主張被告積欠其110年2月薪資2萬6000元；原告林
09 桂蘭主張被告積欠其110年2月及3月1日至11日之工資3萬
10 3871元、加班費7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二)請求資遣費部分：

- 12 1. 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
13 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
14 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
15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
16 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，為勞基法第11條、第17條所明
17 定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
18 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
19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
20 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
21 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
22 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
23 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24 2. 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
25 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作未滿六個月者，謂工
26 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
27 資按工作日數、時數或論件計算者，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
28 均工資，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
29 百分之六十者，以百分之六十計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載有明
30 文。
- 31 3. 被告依據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自

得依前揭規定向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又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平均工資分別如附表二「平均工資」欄所示，有原告薪資條、存簿內頁附卷可參，因原告就無法提出薪資單或薪資轉帳部分，同意以約定薪資作為計算平均工資之標準，是原告等5人各自附表一「到職日」欄位所示之日起開始任職於被告至附表一「最後工作日」欄位所示之日即110年3月11日止，被告應給付各原告之資遣費分別如附表二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有卷附之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可按，而其中原告林桂蘭、高妍君僅分別請求2萬2242元、1萬652元之資遣費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於附表四「資遣費」欄位所示金額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應屬無據。

(三)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自附表一「到職日」欄位所示之日起至最後工作日即110年3月11日，已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，或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被告應於附表三「預告天數」欄位所示之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故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三「預告工資」欄位所示之預告工資，而其中原告王鈺琳、林桂蘭、高妍君僅分別請求8333元、1萬7387元、8333元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工資於附表四「預告工資」欄位所示金額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應屬無據。

(四)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：

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，勞退條例第6

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著有裁判可資參照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事，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、第59至60頁、第65至66頁、第77頁、第96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提繳附表四B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計算方式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：

按勞基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；又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」。經查，本件勞動契約係因被告有勞基法第11條第1項歇業之情事而終止，屬於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之一，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，依前揭勞基法第19條規定，請求僱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，則原告賴阿照、林桂蘭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
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5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勞動契約已於110年3月11日終止，已如前述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，應自110年4月1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。至於原告請求預告工資、積欠工資部分，因給付並未定有確定期限，依前開規定應以被告受請求或催告時起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又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經本院於110年7月6日登網，有公示送達公告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本件公示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原告請求自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四A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四B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提繳附表四C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賴阿照、林桂蘭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黃奎彰